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用于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符合传递正能量、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022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e Sh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宋之杰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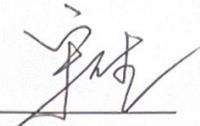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Song Zhijie.

刘守民 (独立董事):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Liu Shoumin.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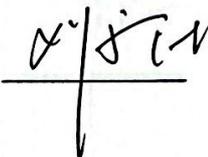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